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09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

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2 点：关于万里鹏、万峰两人而非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一)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宜，本所律师作了如下核查：

1. 自华测有限成立以来，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的历次持股情况如下：

(1) 华测有限于 2003 年成立时，万里鹏持有华测有限 70%的股权，是华测有限的控股股东。

(2) 华测有限于 2004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里鹏持有华测有限 48.5%的股权，新增的个人股东郭冰、郭勇，分别持有华测有限 34%、15%的股权，万里鹏仍为华测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7 年 4 月，该等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07 年 5 月，万里鹏将其持有华测有限的 20.58%股权转让给其儿子万峰，郭冰分别从万里鹏、郭勇及其他股东处受让了华测有限共计 1.3%的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万里鹏持有 27.34% 股权，万峰持有 20.58% 股权，郭冰持有 35.3% 股权，郭勇持有 14.65% 股权，郭冰成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万里鹏、万峰父子合计仍然持有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合计为 47.92%）。

(4) 2007 年 8 月，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里鹏、万峰、郭冰及郭勇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2007 年 11 月公司增资后，万里鹏、万峰、郭冰及郭勇的持股份额同比例地稀释为：26.10%、19.64%、33.69% 及 13.98%，郭冰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但万里鹏、万峰父子合计仍然持有公司最高比例的股份（合计为 45.74%）。此后，上述四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再未发生变化。

## 2. 关于郭冰、郭勇的关系：

根据郭冰、郭勇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冰、郭勇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郭冰、郭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冰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郭勇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自华测有限成立以来，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的历次任职情况如下：

华测有限于 2003 年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万里鹏担任；自 2004 年 7 月 9 日起，万峰担任华测有限的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 8 日起，郭冰一直担任华测有限的总裁。2007 年 8 月 24 日，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了董事会，万里鹏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万峰、郭冰、郭勇同时进入公司董事会，万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郭冰继续担任公司总裁，郭勇担任公司副总裁。

因此，本所认为，万里鹏、万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连续性。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1) 经审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有关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华测有限)的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表决票及董事、监事、总裁提名函等文件，发行人(华测有限)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万里鹏、万峰的投票意向一致，万里鹏、万峰提名的董事、监事、总裁均当选为发行人(华测有限)的董事、监事、总裁。

本所认为，万里鹏、万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监事、总裁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3) 此外，为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万里鹏、万峰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声明，承诺自该声明出具之日起，双方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将根据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或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授权给另一方行使；作为董事，万里鹏、万峰在董事会上将根据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

## 5.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6. 2007 年郭冰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转让予发行人的情况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对《反馈意见》第 10 点的回复。

## 7.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人共同为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承诺的原因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3.41%的股份，基于共担风险的考虑，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四人均自愿就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或有事项作出承诺。

(二) 基于上述核查，经逐条核对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相关规定，本所认为：

1. 万里鹏、万峰父子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万里鹏、万峰父子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万里鹏、万峰父子已签署了有关声明，对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作出了明确约定和安排。本所认为，上述声明的内容合法有效，万里鹏、万峰父子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4. 自华测有限成立至今，万里鹏单独或与万峰共同始终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权(或股份)。虽然郭冰于 2007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但这种变化主要是基于万里鹏向万峰转让部分股权而使万里鹏、万峰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而形成的，属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的行为，变化前后的股东(即万里鹏、万峰)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万里鹏并未向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人转让较大比例的股权，且在转让后，万里鹏、万峰父子仍然合计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万里鹏、万峰父子。

二、《反馈意见》第 3 点：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总经理郭冰，而发行人认定第二、第三股东万里鹏、万峰父子两人共同作为控股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审查并明确发表意见，提供充分、合法的依据。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冰、万里鹏、万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33.69%、26.10%、19.64%，万里鹏、万峰父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45.74% 的股份。

(二)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虽然万里鹏、万峰父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表决票及董事、监事提名函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与万里鹏、万峰的投票意向一致，万里鹏、万峰提名的董事、监事均当选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里鹏、万峰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万里鹏、万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反馈意见》第 4 点：请发行人披露郭冰、郭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郭冰、郭勇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冰、郭勇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郭冰的身份证号为 51252919730821\*\*\*\*，籍贯为山西省襄垣县，郭勇的身份证号为 44030119730630\*\*\*\*，籍贯为广东省揭阳县。郭冰、郭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第 5 点：2007 年发行人向其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2008 年 3 月、7 月发行人两次回购其股东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请发行人披露回购及转让价格、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人回购其股东股票是否履行必要法定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限制性股票计划终止的情况，说明该计划的实施和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

1.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7 月两次回购其股东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形为：

(1) 公司原持股员工(非发起人)杨妍娣、卢海燕、刘小伟、朱本进等四人于 2008 年一季度离职，经 2008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了上述四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共计 6.5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依据该等员工认购股份的认购价，确定为 7.865 万元。随后，公司以 5.39 万元将该等股份中的 3.5 万股转让给激励对象钱峰(公司副总裁)，以 4.62 万元将其余 3 万股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公司副总裁)，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公司截止 2008 年 2 月末合并会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司原持股员工(非发起人)罗丽芳于 2008 年 7 月离职，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经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 3 万元回购了罗丽芳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最近一期已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每股净资产值。随后，公司以 3.6 万元将该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公司副总裁)，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均为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末合并会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值。

2.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已分别就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股份回购及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已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

委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份的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深圳高交所”）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为：

(1) 根据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终止了原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原 125 名激励对象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同意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包括《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协议书》）。

(2)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激励对象签署的上述《确认函》均明确规定，《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附件的终止对激励对象依据该等文件已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事实不产生溯及力，激励对象将享有与公司其他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本所认为，上述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所有相关激励对象书面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是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大会决议与有关《确认函》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纠纷。

五、《反馈意见》第 6 点：2006 年发行人将 600 万元借给其 16 名员工使用。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借款给其员工的时间、员工姓名、每人具体金额、每人具体使用用途、各员工是否将发行人借款用于受让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华测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华测有限）历次增资、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新增资股东、受让股权的股东的自有资金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并在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及目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华测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其所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华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公证书，该等股东增资、股权受让的资金均系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 7 点：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现有股东、曾经作为发行人(华测有限)的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所持有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华测有限)现有股东、原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份登记托管机构深圳高交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股东目前持有或曾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第 9 点：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2006 年度，华测有限(2006 年为注册于深圳特区的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0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 14 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出具

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8)0010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鉴于发行人为生产性企业，根据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分别适用15%、18%、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分别按7.5%、9%、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依据：

- a)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 b)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第5条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 c)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第一条第(二)项第2款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减半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或按0%的税率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2. 深圳检测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2006年8月1日出具的深国税宝西减免(2006)01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鉴于深圳检测是独立核算的新办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企业，依据(94)财税字001号《关于企

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同意深圳检测“2006年01月0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因此深圳检测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未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依据：(94)财税字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2) 自200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检测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实际按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税收优惠依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第一条第(二)项第1款规定，“原适用15%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经核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中，发行人享受的2007年按7.5%的税率、2008年按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年按1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深圳检测享受的2008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按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等优惠，其主要依据为深圳市地方的规章或政策，但无法律、法规的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就发行人及深圳检测上述依据深圳市地方普遍适用的规章或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而可能导致的税款追缴风险，为避免对发行人小股东及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实际控制人万峰、万里鹏和其他主要股东郭冰、郭勇已于2009年7月22日承诺，若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深圳检测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在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深圳检测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深圳检测享受的前述部分税收优惠（包括发行人 2007 年按 7.5% 的税率、2008 年按 9%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10%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深圳检测 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20%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虽无法律、法规的依据，但属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或政策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且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就发行人、深圳检测存在的税务风险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深圳检测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 10 点：2007 年 10 月 30 日，郭冰将其所有的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披露该商标专用权的形成过程、郭冰拥有该商标的原因、受让前发行人是否及如何使用该商标，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及如何加强品牌影响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及郭冰提供的说明，华测有限于 2004 年拟就 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当时华测有限住所正在办理变更，考虑到在申请注册商标的过程中，公司的住所变更将影响发行人申请注册商标的进程，而以自然人名义注册商标手续较为简便。因此，先由郭冰以个人名义注册商标，再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二) 经核查，2007 年 10 月 28 日，郭冰取得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郭冰就该商标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书》，约定郭冰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郭冰就该商标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在该商标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前，郭冰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且郭冰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商标；2008 年 9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事宜。

(三) 根据发行人及郭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商标无偿

转让给发行人之前，郭冰和发行人(华测有限)均未将该商标用于签订合同、出具检测报告等重大商业活动，亦未将该商标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上述商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申请及转让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15 点：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财务核算、投资权限、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以及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交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相关劳动局及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员工福利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部的员工工资发放记录。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手续，但每月均向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

(二)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将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给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均向员工发放住房补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亦未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就可能存在的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作出了承诺，因此不会对

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第 28 点：请发行人修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全面准确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演变过程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列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原因。

(一) 华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在该部分中，本所已列示华测有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二) 华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在该部分中，本所已列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历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工商备案手续。对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份转让，未列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登记事项。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向深圳高交所等单位出具的深府函[2002]31 号《关于同意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移交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批复》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向深圳高交所出具的《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出深圳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深圳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业务(包括股权变更登记业务)移交深圳高交所办理。

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在深圳高交所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无需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就该等股份转让，深圳市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亦向发行人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

**十一、《反馈意见》第 36 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了大量担保。请披露上述担保的具体方式、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如发行人股东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担保的，请披露目前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注
1.	万峰、郭冰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2.	郭冰、张力、郭勇、吴嫄嫄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抵押物为郭冰、张力、郭勇、吴嫄嫄拥有的房产
3.	万峰、郭冰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4.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中	
5.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6.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中	
7.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履行完毕	
8.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招行深圳新安支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注
9.	万峰、于翠萍、郭冰、张力、郭勇、吴嫄嫄、万里鹏、乐桂芬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中	
10	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中心支行	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履行完毕	

(二) 根据深圳高交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二、《反馈意见》第 39 点: 发行人股份曾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登记托管。请说明并披露登记托管的具体情况及目前状态, 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转让或私下转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深圳高交所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圳高交所出具的《确认函》、《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托管状况说明》、深圳高交所就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变更登记后的股东名册。

#### (一) 登记托管的具体情况及目前状态

经核查, 发行人与深圳高交所于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 约定深圳高交所为发行人提供股权登记(包括股权初始登记、股东确认、变更登记、经营权登记和注册登记等)、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权益分派、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有关股权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服务, 股权登记托管的期限为 2 年,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 发行人股份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转让的情形

### 1. 2008 年公司回购股份及转让股份给员工

由于发行人原持股员工(非发起人)杨妍娣、卢海燕、刘小伟、朱本进、罗丽芳等五人于 2008 年离职，发行人回购了上述五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共计 8.5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钱峰(公司副总裁)、魏屹(公司副总裁)(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一对《反馈意见》第 5 点的回复)。

经核查，相关主体已分别就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股份回购及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并在深圳高交所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2. 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继承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王飞于 2008 年 10 月 26 日去世。王飞持有的发行人 90,73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0.1493%)系其与配偶王蓉的共同财产，其中 45,365 股股份属王蓉所有，另 45,365 股股份为王飞的遗产。对于该部分遗产，王蓉及王飞的父母王兵全、马呈芬均已放弃继承权，由王飞的儿子王彦涵一人继承。

(2) 就上述因继承发生的股东变化，发行人已在深圳高交所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章程变更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继承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未经深圳高

交所变更登记而私下转让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第 40 点：法律意见书 3-3-1-19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中，未将广州华德列入。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原因。**

1. 原《法律意见书》3-3-1-19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中，未将广州华德列入，其原因是本所在该节仅列示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包含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而广州华德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德国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未专门列入。

2.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经披露了广州华德的设立过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1017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华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附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Thomas Bergle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化学检测试剂、环境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电器产品开发涉及；实验室检测技术和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股东(发起人)：DEKRA Certification GmbH、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华德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第 41 点：发行人律师未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

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明确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苏州华测检测基地(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桃花源检测基地(深圳)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第 43 点：**法律意见书 3-3-1-7 中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意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但部分符合深圳市规定的税收优惠并无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鉴于该等税收优惠在深圳市普遍适用，发行人系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其本身不存在过错，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就发行人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第 44 点：**法律意见书 3-3-1-25 中出现“除公司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 20%企业所得税暂定税率外… …”、“除公司享受的 2007 年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外”等表述。请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对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发表意见，不得使用“除 XXXXXX 以外”一类的措辞。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措辞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意见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一对《反馈意见》第 9 点的回复。

十七、《反馈意见》第 45 点：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理由，而非仅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等发表法律意见，如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同时，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大量使用“适当核查”、“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未出现”、“未查验到”等表述，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请发行人律师逐条核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上述不规范、不尽责的声明和含糊措辞所对应的事项重新进行审慎核查，补充发表意见。

经逐条核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反馈意见》第 45 点所列表述进行了如下修订：

#### (一) 对“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表述的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8 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修订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 对“未出现”表述的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12 页 “4.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修订为：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 (三) 对“未查验到”表述的修订

1. 《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74 页“但本所律师并未查验到这些规章、政策有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其修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一对《反馈意见》第 9 点的回复。

2. 《律师工作报告》第 3-3-2-76 页“本所未查验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于 2009 年获得的 200 万元苏州市相城区高科技项目启动扶持资金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但鉴于该政府补贴金额不大，本所认为其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修订为：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于 2009 年获得的 200 万元苏州市相城区高科技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但鉴于该政府补贴金额不大，本所认为其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本所对存在“适当核查”表述之处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6.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7. 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8. 经核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项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八、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3-3-1-15、《律师工作报告》3-3-2-38 披露的股东任职情况修订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张志强	2.0000	0.03	原发行人实验室经理，已离职	41052219700914****
2	陈祖燕	1.0000	0.02	原发行人业务经理，已离职	44030619750829****
3	钟园园	1.0000	0.02	原发行人业务主管，已离职	36052119770829****
4	张玉	1.0000	0.02	原发行人财务主办，已离职	42040019671225****
5	梅璐	1.0000	0.02	原发行人市场部副经理，已离职	36040319801120****
6	刘领	1.0000	0.02	原发行人业务主管，已离职	42030019730901****
7	张智娟	0.5000	0.01	原发行人检测专员，已离职	44148119841018****
8	占向上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主管，已离职	36233019830110****
9	陈子平	0.5000	0.01	原发行人检测员，已离职	46003119641112****
10	杨冬萍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44028119801221****
11	刘运红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51122419820420****
12	张岩良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41082319850703****
13	王向华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36022219770929****
14	肖恺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43302319811019****
15	耿丽红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经理，已离职	22042119741025****
16	朱顺华	0.5000	0.01	原发行人业务专员，已离职	31011219810202****
17	陈健	0.5000	0.01	原发行人实验室主管，已离职	33020519780818****
18	段君	0.5000	0.01	原发行人研发专员，已离职	15020419780316****

其他股东任职情况及有关法律意见结论不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邹晓冬

黄泽明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